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0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事项不涉及股份变动；

2、本事项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认定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幽”）、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属于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

（一） 控股股东鹰溪谷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4日
注册地址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孟宗大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4672.40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1309833115 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七层705
联系电话	010-62680362

（二）上海峰幽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52号396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苑族会展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姜恩飞）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5851590 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服务，会展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室内装潢设计。

（三）博升优势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5月9 至2050年5月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七层705
法定代表人	伍雯弘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672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1477546 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四）控股权关系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泽启天”）为鹰溪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鹰先生为中泽启天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 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17.1条第（五）、（六）、（七）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一）依据股东持股情况认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持有公司股份207,705,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鹰先生。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455,296股、2,098,033股，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258,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第二大股东刘英魁持有公司股份84,061,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第三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57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

从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来看，鹰溪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2.66%，高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的13.68%，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依据董事会席位认定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卢小娟、费自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小娟、费自力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卢小娟、费自力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为七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鹰溪谷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鞠向东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因此，从目前董事会成员构成来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4名非独立董事均系鹰溪谷提名或推荐，鹰溪谷通过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决定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鹰溪谷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2021年12月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事项较多，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关注函的信息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0日前对《关注函》的回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于2020年12月10日将持有的海大集团（代码：002311.SZ）股份4,45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公司于近日接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4,450,000	0.49%	0.27%	否	否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450,000	0.49%	0.27%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2%	51,235,000	5.63%	3.08%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2%	51,235,000	5.63%	3.08%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海灏投资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67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12月06日、12月0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3,6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529,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670,671,339.94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项目、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目前，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894.74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其中：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用于深圳海吉星1号楼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102004516010006893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5367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1819014170008357	2015年6月8日注销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天津海吉星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00422689000358	2017年7月3日注销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西海吉星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1000500040031402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募投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494,358.3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7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超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及云平台开发项目，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祥生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生于2021年12月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署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单独分别称“协议一”、“协议二”）。

（二）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超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及云平台开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201857652
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90185769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生与开户银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除协议第一条内容所述的募投项目与账号有所不同外，协议一和协议二的其它条款内容相同）：

甲方：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协议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3201857652，截至2021年12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超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及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2901857698，截至2021年12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含）。一旦丙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网银相关的U盾等设备按甲方规定，设专人保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乐、黎慧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8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持有2份，乙、丙双方各持1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中文公司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英文公司名称：ZANGG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3、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4、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ZANGGE MINING

5、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1年12月8日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08”

一、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二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有利于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行业定位，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和行业影响力。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前述变更，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1年12月8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藏格矿业”，英文证券简称变更为“ZANGGEMINING”，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08”。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持有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存在业绩补偿协议，受让方应当在拍得股份后，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义务。本次拟拍卖永鸿实业所持公司57,000,000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16,079,566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本次拟对上述股份进行流拍之后的二次拍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累计已拍卖成交股票81,000,000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22,849,909股（按四舍五入计算）；累计拟拍卖股票合计数额为268,500,000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75,743,217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原补偿义务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原补偿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总数，即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413344449/1465253119。

公司于近日收到永鸿实业的《告知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3日10时至2021年12月24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永鸿实业持有公司57,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起拍价15.41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永鸿实业	是	13,000,000	是	3.60%	0.66%	2021年12月23日10时	2021年12月24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14,000,000	是	3.88%	0.71%	2021年12月23日10时	2021年12月24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15,000,000	是	4.15%	0.76%	2021年12月23日10时	2021年12月24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15,000,000	是	4.15%	0.76%	2021年12月23日10时	2021年12月24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57,000,000	是	15.78%	2.89%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详见福田区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永鸿实业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后，决定在不影响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推进部分质押股票的司法拍卖，以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化解其债务流动性问题。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即将被司法拍卖的数量（股）	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藏格集团	803,892,678	40.79%	55,000,000	116,000,000	14.43%	5.89%
永鸿实业	361,228,181	18.33%	26,000,000	57,000,000	15.78%	2.89%
肖永明	216,803,365	11.00%	0	95,500,000	44.05%	4.85%
林吉芳	4,161,675	0.21%	0	0	0	0.00%
合计	1,386,085,899	70.33%	81,000,000	268,500,000	19.37%	13.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共持有公司股份1,386,085,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3%。其中，已被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数为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26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截至目前，除上述已被司法拍卖成交和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尚未发生其他股份已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注销及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与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因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未完成承诺业绩差值为124,654.56万元，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对应补偿股份合计为491,796,565股（对应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2017年11月，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78,452,11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合计413,344,449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6.11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作出的股份补偿等承诺，受让方应当继续遵守并履行。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永鸿实业所持藏格控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4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